

目錄

一、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01
二、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內容	
(1) 11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05
(2) 鑑定評量流程	06
(3) 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07
(4)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08
(5)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10
(6)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報名表（附件四）	12
(7)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附件五）	13
(8)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17
(9)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七）	18
(10) 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八）	19
(11) 鑑定申請名冊（附件九）	21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府教學字第1140033588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

115學年度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

- 一、CPM或SPM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
- 二、學習特質及表現優異，由家長或導師推薦（由導師推薦名額不得逾全班人數1/3為原則）。
- 三、以上二者皆具備。

伍、鑑定及安置方式：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初選

- (一)申請時間：115年1月12日(一)至2月27日(五)止。
- (二)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家長填妥鑑定報名表（附件一）及鑑定安置同意書（附件五），家長或導師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或三），由申請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輔導室繳交相關表件，再由就讀學校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名冊（附件九）與資料彙整於2月27日（五）前函送至本府教育處，並將觀察推薦表(附件二、三)文字檔及2吋證件照電子檔（檔名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製作初選及複選之准考證用）傳至特教中心。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方式：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參加鑑定，請填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其中由學生就讀學校之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或輔導主任填寫附件四，學生及家長填寫附件五鑑定同意書，如需要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附件六。由鑑輔會審核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 (四)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得以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七），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鑑定服務需求申

請表（附件七）。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審查階段，可參考作品表現、行為檢核表…等，評量方式依學生個別狀況可提出調整申請，如調整測驗工具、測驗程序縮短、項目選擇、使用替代性評量、延長考試時間、報讀…等，搭配施測觀察、晤談等方式，綜合研判之。

（五）初選評量說明：

- （1）評量日期：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 （2）評量地點：介壽國中小（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 （3）評量方式：團體施測
- （4）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因報名人數、監考教師人數或天候因素應考時間及日期若進行調整則另行通知。

時間	08:40 09:00	09:00 10:20	10:40 12:00
年級		國小二、三年級	國小四、五年級
內容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施測規則說明 初選測驗	施測規則說明 初選測驗
注意事項	1. 評量場地及相關事項另行公告。 2. 參加鑑定學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入場，近視者請視個人需要配戴眼鏡。學生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等電子產品或通訊器材入場，亦不能攜帶手提袋入場。 3. 國小二、三年級學生請於08:55前報到完畢並進場預備；四、五年級學生請於10:30前報到完畢並進場預備。鐘響完畢後即不得入場。評量過程中，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擅自離開座位。		

（5）初選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及鑑定辦法訂定之，第一階段初選評量調整通過標準為 PR93。

（6）初選評量結果公告：

115年3月27日（五）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及所屬學校。

二、複選：

（一）適用對象：通過初選學生。

（二）複選評量說明：

- （1）評量日期：115年3月28日（六）、29日（日），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 （2）評量地點：個別通知
- （3）評量方式：個別施測

(4) 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確切個別評量日期、時間於115年3月26日（四）上午10時前通知學生所屬學校。

(5)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及鑑定辦法之規定進行綜合研判。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6) 複選評量結果：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

陸、安置與輔導方式：

- 一、通過鑑定之本縣國小二、三、四、五年級學生，於115學年度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資優教育校本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處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 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之學生，依通知備齊相關資料申請資優校本方案。
- 三、適應欠佳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經輔導無法適應，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應輔導學生考慮是否繼續接受資優方案的服務。

柒、評量結果複查：

- 一、初選評量複查時間：115年4月2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15時。
- 二、複選評量複查時間：115年4月30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15時。
- 三、初、複選複查受理地點：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准考證正本。
- 五、初、複選評量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六、複查程序由本府教育處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捌、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如附表

玖、注意事項：

- 一、請家長務必參考「觀察推薦表」之特質，以確認孩子是否申請資優鑑定。
- 二、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研議彈性調整。
- 四、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帶領學生到達評量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家長於評量中途因偶發事件需將學生帶離開考場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家長不得有異議。

-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六、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七、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說明：

- 一、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電話：23422分機12)。
- 二、欲提出申訴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妥申訴評議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相關申訴資料請送至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電話：23422分機12)

拾壹、經費：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

-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二、鑑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者予以敘獎。

拾參、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階 段	日期	工 作 內 容
(一)年度工作計畫	114.03.01 114.07.31	一、研擬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二、提報本縣鑑輔會通過施行 三、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二)測驗工具研習	114.08.01 114.12.31	辦理測驗工具研習
(三)鑑定手冊說明	114.11.01 115.01.06	辦理鑑定流程說明 地點：南竿介壽國中小
(四)各校報名表件彙送至教育處	115.01.12 115.02.27	一、時間：115.01.12-115.02.27 二、方式：由報名學生之班級導師至各校輔導室繳交表件，並於2月28日前送至教育處。
(五)初選評量	115.03.13	一、時間：115.03.13（五） 二、地點：介壽國中小 三、方式：1. 由學生就讀學校審查報名資格，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2. 進行團體智力測驗。
(六)初選結果通知	115.03.27	115.03.27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及所屬學校。
(七)初選成績複查	115.04.02	對於初選成績有疑義者，於4月2日9:00-15:00攜帶准考證至特教資源中心申請初選成績複查。
(八)複選評量	115.03.28 115.03.29	一、時間：115.03.28、115.03.29，確切日期另行通知。 二、地點：個別通知 三、方式：評估人員進行個別智力測驗。
(九)複選結果通知	115.04.17	115.04.17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及所屬學校。
(十)複選成績複查	115.04.30	對於複選成績有疑義者，於4月30日9:00-15:00攜帶准考證至特教資源中心申請初選成績複查。
(十一)綜合研判	115.05.06 115.05.23	請專家學者進行綜合研判，結果送交鑑輔會
(十二)鑑定結果	115.07.31	115.07.31下午16時前，公告於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並函知就讀學校。
(十三)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	對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備妥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十四)擬定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115.08.30 115.09.30	各國小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連江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流程

申請

1. CPM或SPM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
2. 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學習特質及表現優異學生，由家長或導師推薦(由導師推薦名額不得逾全班人數1/3為原則)。



相關資料收集

1. 鑑定安置報名表
2. 觀察推薦表
3. 其它可佐證資料



鑑定過程-初選

團體施測初選通過標準：
由本鑑輔會依學生評量表現及鑑定辦法定之



鑑定過程-複選

個別施測，評估人員進行個別智力測驗



綜合研判

專家學者進行綜合研判，結果送交鑑輔會



鑑輔會

連江縣115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就讀學校											最近6個月內學生證件照片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公)：(行動電話)：										
地址											
特殊身份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貳、報名資料檢核及同意事項說明(請逐項勾選確認，並交由就讀學校承辦人逐項審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後勾選，並於下方簽署 ☐已詳細閱讀「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 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 ☐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五)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 ☐繳交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請填妥觀察及推薦內容並簽名) ☐是否曾參加過 CPM 或 SPM 以外之智力評量測驗?(請勾選：☐是 ☐否) ☐是否曾參加外縣市特殊學生鑑定/資優鑑定?(請勾選：☐是 ☐否) ☐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鑑輔會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以下資料如有請學校提供相關證明：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名稱：_____) ☐性向測驗(測驗名稱：_____) ☐社會適應量表 ☐教師觀察紀錄 ☐學生檔案作品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其他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報名資料審查(請就讀學校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並核章)											
報名資格	☐ CPM 或 SPM 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請班級導師填寫 (CPM/原始分數：_____百分等級：_____) (SPM/原始分數：_____百分等級：_____) ☐ 表現優異，由導師、家長推薦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連江縣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家長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完全 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一、特質觀察項目					
1. 認知(思考)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	☐	☐	☐	☐
☐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2. 動機(情意)					
☐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3. 創造					
☐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4. 社會(領導)					
☐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	☐	☐	☐	☐
☐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5.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					
☐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	☐	☐	☐
☐ 記憶能力很強，聽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至少90分 總分: _____					
二、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至少150字之具體說明)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檢附入學後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六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2				
3				
4				
5				
6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連江縣115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教師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

班級：

學生姓名：	完全 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一、特質觀察項目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1. 認知(思考)					
☐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	☐	☐	☐	☐
☐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2. 動機(情意)					
☐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3. 創造					
☐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4. 社會(領導)					
☐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	☐	☐	☐	☐
☐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5.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					
☐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	☐	☐	☐
☐ 記憶能力很強，聽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至少90分	總分：_____				
二、教師推薦之具體說明(至少150字之具體說明)					

學習成績 (請據實填寫等第)	學期	國語	數學
	____下		
	____上		
教師簽名：		填表日期：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份		☐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 新鑑定個案 鑑定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 其他 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疑似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 ☐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 家長同意書（必附，詳附件五-1） ☐ 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鑑輔會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以下資料如有請學校提供相關證明： ☐ CPM/SPM ☐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_____ ☐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_____ ☐ 社會適應量表 ☐ 教師觀察紀錄 ☐ 學生檔案作品 ☐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 ☐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注意事項：請填寫評量調整建議或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件六） ☐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延長施測時間 ☐ 電腦作答 ☐ 報讀服務 ☐ 分段施測 ☐ 放大題目卷 ☐ 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其他 _____						

轉介者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鑑輔會聘請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連江縣國民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資優教育之服務-資優校本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 年 班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交由學生家長及學生簽章，內容包含同意鑑定及同意安置，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閱內容。
- 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鑑輔會聘請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服務。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連江縣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重服務-資優校本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 年 班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交由學生家長及學生簽章，內容包含同意鑑定及同意安置，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閱內容。
- 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試 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5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 自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 (請說明_____)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劃記		
		其它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 姓名		就讀 學校	
申請別	☐ 中低收入原住民 ☐ 低收入原住民 ☐ 中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 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調整評量工 具及程序 需求說明 (由學校教 師填寫)	請具體說明該生社經文化背景，及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由學校教師填寫)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連江縣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	☐ 不通過 ☐ 通過：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通過之小二、小三、小四、小五用】

家長您好：

貴子女參加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如下：

就讀學校	評量序號	姓名	鑑定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重要提醒及提請後續配合事項

- 一、請學校於通知期限內申請資優校本方案。
- 二、邀請您撥冗參加各校辦理之「資優班新生家長說明會」（時間：各校另定），以增進對資優校本方案課程運作及學生相關權益之瞭解。

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未通過生用】

家長您好：

貴子女參加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如下：

就讀學校	評量序號	姓名	鑑定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以多元智能的觀點，每個孩子都有其優勢智能；另依據有效學習的理論，學習個體的身體成長發育、心理的認知發展程度暨人際互動能力，均是影響個體有效學習的關鍵因素。若未通過本次鑑定，並不代表孩子不聰明，而是能力尚未同步成熟或均衡發展，故以配合普通班的課程教學為宜，不適合再增加額外的資優充實課程。讓孩子於普通班自由自在的加深、加廣學習，將有利於其快樂學習及獲得學習成就感。未來若提供充分的學習機會，貴子女仍能擁有優異的學習表現，請您持續給予孩子支持與鼓勵。

此外，本縣推展資優教育係以多元方式辦理——除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外，另有辦理科學營、語文營、數學營、科展…等，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

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名冊

[illegible]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目錄

一、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01
二、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內容	
(1) 11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06
(2)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08
(3) 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二)	09
(4)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四)	13
(5) 特殊需求學生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	19
(6) 社經及文化不利考生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六)	20
(7) 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附件七)	21
(8)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附件八、九)	22
(9) 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十)	26
(10) 資優學生鑑定申請名冊(附件十一)	28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畫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府教學字第1140033588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對社會貢獻。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國中小

肆、申請鑑定對象

- 一、設籍本縣之114學年度具備數理、語文資優學習潛能之國小六年級、國中七年級學生。
- 二、以上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具體資料。

伍、鑑定類別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語文類）。

陸、鑑定方式

依據鑑定流程，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審查、評量、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1. 審查報名相關資料含觀察推薦表 2. 學術性向測驗。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標準之一（詳細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七）：

- （一）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並於原校審查完畢後發還。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提出具體證明。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四）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三、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一進行鑑定。

柒、鑑定報名（含管道一、管道二）

一、申請時間:115年1月12日(一)至2月27日(五)止。

二、申請方式:

- (一)連江縣國民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意書(附件八)。
- (二)連江縣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意書(附件九)。
- (三)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一、二)，管道一請填附件一，管道二請填附件二，報名表照片檔另傳送至特教資源中心，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 (四)相關成績及資料證明。
- (五)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或四)：須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循管道一者，請分別填寫國語文及英語文觀察推薦表；循管道二者，請依申請科目填寫國語文、英語文觀察推薦表。
- (六)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報名管道二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A4規格影印，正本由原就讀學校核驗後發還，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七。
- (七)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研議彈性調整。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參加鑑定，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附件五(無則免附)。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參加鑑定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鑑定方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六)，需繳交：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審查結果另行通知。申請考場服務審查階段，可參考作品表現、行為檢核表…等，評量方式依學生個別狀況可提出調整申請，如調整測驗工具、測驗程序縮短、項目選擇、使用替代性評量、延長考試時間、報讀…等，搭配施測觀察、晤談等方式，綜合研判之。
- (八)同時報名數理及語文類別者，請分別填妥鑑定觀察推薦表。

由申請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輔導室繳交相關表件，再由就讀學校將符合申請資格之資優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每校1份(需核章)(如附件十一)於115年2月27日(五)前函送至本府教育處，並將附件三、四觀察推薦表電子檔(word檔案)及證件照檔案傳至特教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捌、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 (一)審查：115年3月2日(一)至3月11日(三)由專家學者審查鑑定觀察推薦表等相關資料。
審查結果：115年3月12日(五)前函知所屬學校。

(二)學術性向測驗

評量日期：115年3月14日(六)。

評量地點：介壽國中小

評量方式：團體施測

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因報名人數、監考教師人數或天候因素應考時間及日期若進行調整則另行通知。

語文

時間	09:20 09:30	09:40 10:50	11:00 12:20
對象	六、七年級	六、七年級	六、七年級

內 容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中文性向測驗	外語性向測驗
注 意 事 項	一、評量場地及相關事項另行公告。 二、參加鑑定學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2B 鉛筆、橡皮擦入場，近視者請視個人需要配戴眼鏡。學生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等電子產品或通訊器材入場，亦不能攜帶手提袋入場。 三、學生請於09:30前報到完畢，並入場預備。09:40鐘響完畢後即不得入場。評量過程中，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擅自離開座位。		

數理

時 間	13:10 13:20	13:30 14:20	14:30 15:40
內 容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自然性向測驗	數學性向測驗
注 意 事 項	一、評量場地及相關事項另行公告。 二、參加鑑定學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2B 鉛筆、橡皮擦入場，近視者請視個人需要配戴眼鏡。學生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等電子產品或通訊器材入場，亦不能攜帶手提袋入場。 三、學生請於13:20前報到完畢，並入場預備。13:30鐘響完畢後即不得入場。評量過程中，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擅自離開座位。		

(三)學術性向測驗通過標準：單一評量結果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四)學術性向測驗結果：115年3月27日(五)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

二、管道二：

(一)審查：115年3月2日(一)至3月11日(三)由專家學者審查鑑定觀察推薦表等相關資料。
審查結果：115年3月12日(四)前函知所屬學校。

(二)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

(三)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取消書面審查及資賦優異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玖、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通過鑑定之本縣七年級學生於115學年度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資優教育校本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處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二、國小六年級通過鑑定之學生於本縣國民中學就讀者，於註冊時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鑑定證明，由學校提供資優方案給予特殊教育之服務。

三、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之學生，依通知備齊相關資料申請資優校本方案。

四、適應欠佳之資賦優異學生經輔導無法適應，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應輔導學

生考慮是否繼續接受資優方案的服務。

拾、評量結果複查：

- 一、學術性向測驗複查時間：115年4月2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15時。
- 二、學術性向測驗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三、複查受理地點：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准考證正本。
- 五、評量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六、複查程序由本府教育處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拾壹、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如附表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家長及教師務必參考「觀察推薦表」之特質，以確認孩子是否申請資優鑑定。
- 二、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三、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帶領學生到達測驗地點，逾時不得入場。家長於測驗中途因偶發事件需將學生帶離開考場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家長不得有異議。
- 四、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五、為確保鑑定測驗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六、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拾參、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說明：

- 一、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 二、欲提出申訴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妥申訴評議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相關申訴資料請送至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電話：23422分機16。）

拾肆、經費：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獎勵：

-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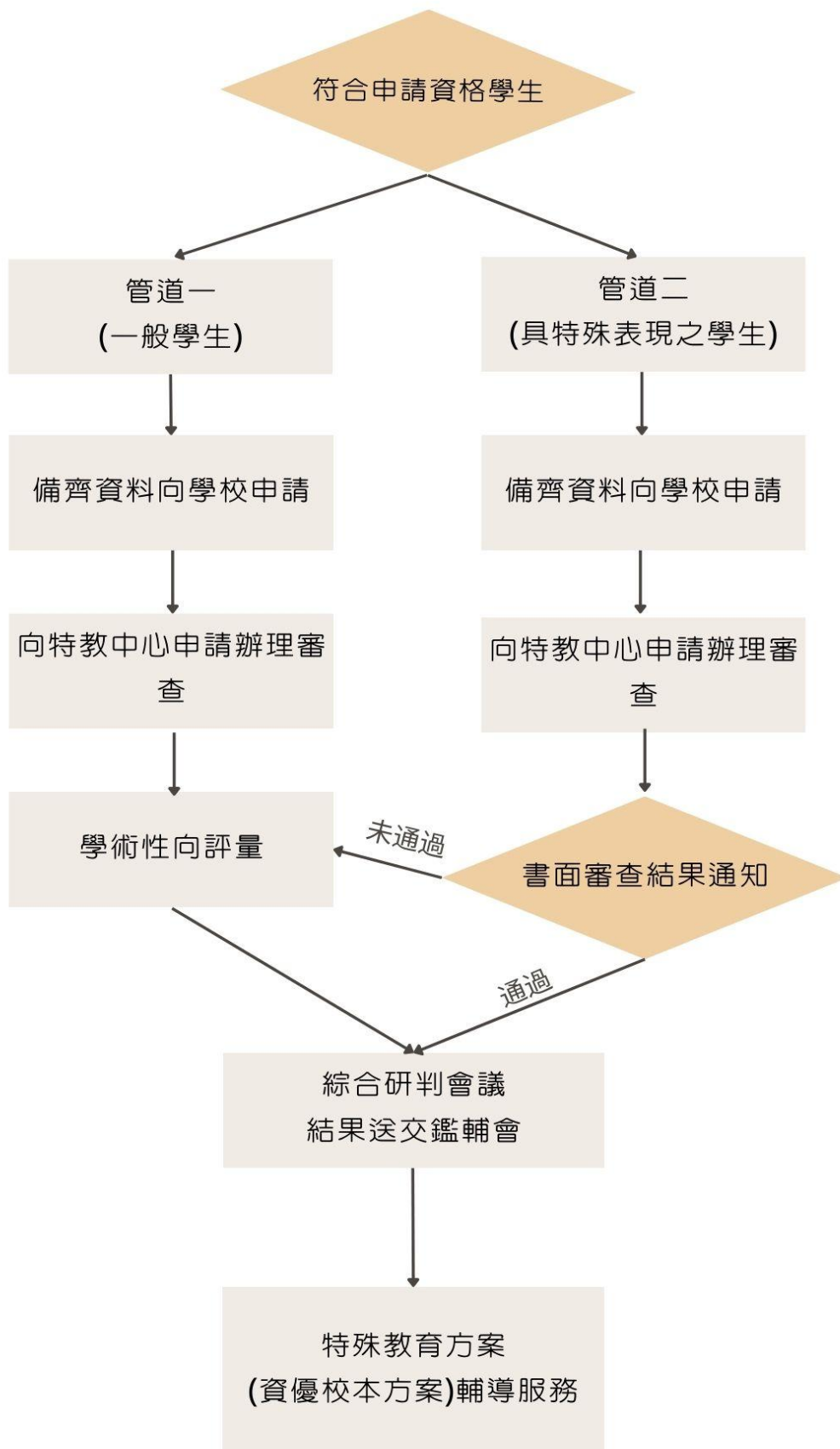
二、鑑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者予以敘獎。

拾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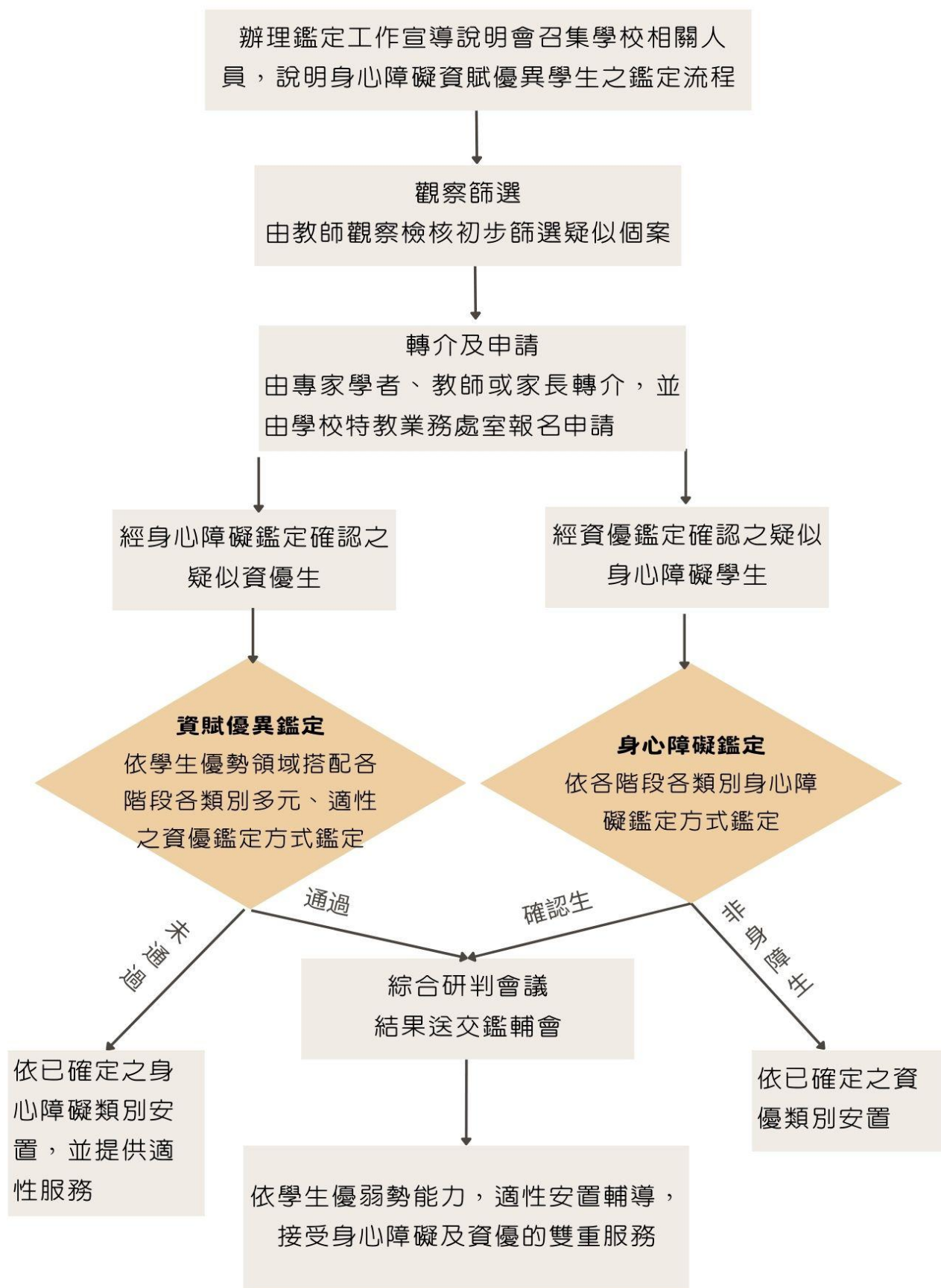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階 段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一)年度工作計畫	114.03.01 114.07.31	一、研擬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二、提報本縣鑑輔會通過施行 三、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二)測驗工具研習	114.08.01 114.12.31	辦理測驗工具研習。
(三)鑑定手冊說明	114.11.01 115.01.06	辦理鑑定流程說明。 地點:南竿介壽國中小
(四)各校報名表件彙送至教育處	115.01.12 115.02.27	一、時間:115.01.12-115.02.27 二、方式:由報名學生之班級導師至各校輔導室繳交表件,並於2月27日(五)前送至教育處。
(五)管道二審查資料	115.03.02 115.03.11	一、時間:3月2日至3月11日間,召開管道二審查會議。 二、由專家學者審查報名資料,如未通過可改循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
(六)管道二審查資料結果通知	115.03.12	115.03.12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
(七)管道一審查資料	115.03.02 115.03.11	一、時間:3月2日至3月11日間,召開管道一審查會議。 二、由鑑輔會審查報名資料,通過者始得參加測驗。
(八)管道一審查資料結果通知	115.03.12	115.03.12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
(九)學術性向測驗	115.03.14	一、時間:115.03.14(六) 二、地點:介壽國中小 三、方式:通過審查者參加學術性向測驗。
(十)學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	115.04.02	對於測驗成績有疑義者,於4月2日9:00-15:00攜帶准考證至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評量成績複查。
(十一)綜合研判	115.05.06 115.05.23	請專家學者進行綜合研判,結果送交鑑輔會
(十二)鑑定結果通知	115.07.31	115.07.31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公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十三)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收到結果通知 次日起二十日 內	對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備妥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十四)擬定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115.08.31 115.09.30	各國中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連江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連江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管道一)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管道二請填附件二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監 護 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份_____ ☐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以上請附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連江縣 _____鄉_____村														
通訊地址	☐ 同上 ☐ 郵遞區號□□□連江縣 _____鄉_____村															
申請資格	管道一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 通 過 ☐ 不 通 過											
	☐ 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領 域</td> <td>國 語</td> <td>英 語</td> </tr> <tr> <td rowspan="2">成 績 (等第)</td> <td>上</td> <td></td> <td></td> </tr> <tr> <td>下</td> <td></td> <td></td> </tr> </table>					領 域		國 語	英 語	成 績 (等第)	上			下		
	領 域		國 語	英 語												
	成 績 (等第)	上														
下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資優鑑定 ☐ 未通過資優鑑定	安置建議	☐ 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 國語文 ☐ 英語文												
鑑輔會核章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江縣 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管道一)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管道二請填附件二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監 護 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份_____ ☐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以上請附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連江縣 _____ 鄉_____ 村			
通訊地址	☐ 同上 ☐ 郵遞區號□□□連江縣 _____ 鄉_____ 村				
申請資格	管道一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 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 通 過 ☐ 未 通 過
	領 域		自然	數學	
	成 績 (等第)	上			
		下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資優鑑定 ☐ 未通過資優鑑定		安置建議	☐ 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 自然 ☐ 數學
鑑輔會核章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1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管道二)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管道一請填附件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監 護 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份_____ ☐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以上請附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連江縣 _____ 鄉 _____ 村															
通訊地址	☐ 同上 ☐ 郵遞區號□□□連江縣 _____ 鄉 _____ 村																
申請資格	管道一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 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 通 過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領 域</td> <td>國 語</td> <td>英 語</td> </tr> <tr> <td rowspan="2">成 績 (等第)</td> <td>上</td> <td></td> <td></td> </tr> <tr> <td>下</td> <td></td> <td></td> </tr> </table>					領 域		國 語	英 語	成 績 (等第)	上			下			☐ 未通過
	領 域		國 語	英 語													
成 績 (等第)	上																
	下																
申請類別	管道二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通 過 ☐ 未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資優鑑定 ☐ 未通過資優鑑定		安置建議	☐ 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 國語文 ☐ 英語文												
鑑輔會核章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管道二)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管道一請填附件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浮貼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監 護 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份_____ ☐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以上請附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連江縣 _____ 鄉 _____ 村 _____					
通訊地址	☐ 同上 ☐ 郵遞區號□□□連江縣 _____ 鄉 _____ 村						
申請資格	管道一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 通 過 ☐ 未通過	
	☐ 1. 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領 域		自 然	數 學			
	成 績 (等第)	上 下					
申請類別	管道二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 通 過 ☐ 未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資優鑑定		安置建議	☐ 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 自然 ☐ 數學		
		☐ 未通過資優鑑定					
鑑輔核章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申請科目：☐國語文及英語文 ☐國語文單科 ☐英語文單科

就讀學校：_____國小/國中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科目：☐國語文 ☐英語文

一、教師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5	☐ 4	☐ 3	☐ 2	☐ 1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5	☐ 4	☐ 3	☐ 2	☐ 1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5	☐ 4	☐ 3	☐ 2	☐ 1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5	☐ 4	☐ 3	☐ 2	☐ 1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5	☐ 4	☐ 3	☐ 2	☐ 1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5	☐ 4	☐ 3	☐ 2	☐ 1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5	☐ 4	☐ 3	☐ 2	☐ 1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5	☐ 4	☐ 3	☐ 2	☐ 1
9	學習語言快速	☐ 5	☐ 4	☐ 3	☐ 2	☐ 1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5	☐ 4	☐ 3	☐ 2	☐ 1
總分						
指導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註：本觀察表須達 3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觀察人簽章：☐教師：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專家學者：_____ (請提供相關資料)

本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年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至少150字具體說明)

三、語文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國語文 ☐英語文

一、教師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5	☐ 4	☐ 3	☐ 2	☐ 1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5	☐ 4	☐ 3	☐ 2	☐ 1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5	☐ 4	☐ 3	☐ 2	☐ 1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5	☐ 4	☐ 3	☐ 2	☐ 1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5	☐ 4	☐ 3	☐ 2	☐ 1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5	☐ 4	☐ 3	☐ 2	☐ 1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5	☐ 4	☐ 3	☐ 2	☐ 1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5	☐ 4	☐ 3	☐ 2	☐ 1
9	學習語言快速	☐ 5	☐ 4	☐ 3	☐ 2	☐ 1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5	☐ 4	☐ 3	☐ 2	☐ 1
總分						
指導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註：本觀察表須達 3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觀察人簽章： ☐ 教師：_____	
☐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 專家學者：_____ (請提供相關資料)	
本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年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至少150字具體說明)

三、語文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國小/國中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

一、數理資賦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二)觀察時間：☐2個月-6個月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數理推理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2. 對於課業學習有步驟並能輕鬆學習、有自信。	☐	☐	☐	☐	☐
3. 喜歡閱讀科學雜誌並主動蒐集相關資訊，強化科學素養。	☐	☐	☐	☐	☐
4. 歸納能力良好，常常就一些概念或原則就能延伸分類歸納並紀錄成學習。	☐	☐	☐	☐	☐
5. 類推能力良好，能很快理解數學的概念並延伸應用。	☐	☐	☐	☐	☐
6. 理解力強並能做抽象思考延伸。	☐	☐	☐	☐	☐
7. 思考靈活，能就遇到情境變化的問題，彈性解決。	☐	☐	☐	☐	☐
8. 數學概念良好，分析細心、計算精準、條理演譯的能力，比同年齡同學佳。	☐	☐	☐	☐	☐
9.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10. 作科學實驗，能細心觀察、耐心紀錄，並能思考如何改進。	☐	☐	☐	☐	☐
11. 經常主動發問，或回答問題，積極求知。	☐	☐	☐	☐	☐
12. 數學能力、科學能力及素養積極自我充實，表現於課業中。	☐	☐	☐	☐	☐
合 計	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37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二、數理資賦優異表現與具體事實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一般智優或表現傑出等至少150字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智能(數學、語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 序 號	主辦單位	獲獎 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 0		年 月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 專家學者				
☐ 指導教師				
☐ 家長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鄉) 國民中/小學	准考證號碼	
鑑定類別	☐ 數理學術性 ☐ 語文學術性向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江縣 _____ 鄉 _____ 村 _____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是 ☐ 否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 是 ☐ 否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是 ☐ 否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 是 ☐ 否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 是 ☐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附件六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 姓名		就讀 學校	
申請別	☐ 中低收入原住民 ☐ 低收入原住民 ☐ 中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 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調整評量工 具及程序 需求說明 (由學校教 師填寫)	請具體說明該生社經文化背景，及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由學校教師填寫)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連江縣特殊 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 導會審核結 果	☐ 未通過 ☐ 通過		

附件七

連江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及採認項目說明

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 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 之競賽或活動。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 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 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 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書面審查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作文、演說)	個人組前三等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前三名	採認

附件八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連江縣鑑輔會聘請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連江縣國民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資優教育之服務-資優校本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 年 班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同意書交由學生家長及學生簽章，內容包含同意鑑定及同意安置，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閱內容。
- 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附件九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連江縣鑑輔會聘請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連江縣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重服務-資優校本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 年 班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同意書交由學生家長及學生簽章，內容包含同意鑑定及同意安置，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閱內容。
- 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連江縣115學年度資賦優異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書

【通過之小六、國一生用】

家長您好：

貴子女參加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如下：

就讀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鑑定結果
			☒通過 ☐提供數學資優方案 ☐提供自然科學資優方案 ☐提供數學及自然科學資優方案 ☐提供國語文資優方案 ☐提供英語文資優方案 ☐提供國語文及英語文資優方案

※重要提醒及提請後續配合事項

- 一、請學校於通知期限內申請資優校本方案。
- 二、邀請您撥冗參加各校辦理之「資優新生家長說明會」（時間：各校另定），以增進對資優校本方案課程運作及學生相關權益之瞭解。

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1

連江縣115學年度資賦優異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書

【未通過生用】

家長您好：

貴子女參加連江縣115學年度資賦優異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鑑定，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如下：

就讀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鑑定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以多元智能的觀點，每個孩子都有其優勢智能；另依據有效學習的理論，學習個體的身體成長發育、心理的認知發展程度暨人際互動能力，均是影響個體有效學習的關鍵因素。若未通過本次鑑定，並不代表孩子不聰明，而是能力尚未同步成熟或均衡發展，故以配合普通班的課程教學為宜，不適合再增加額外的資優充實課程。讓孩子於普通班自由自在的加深、加廣學習，將有利於其快樂學習及獲得學習成就感。未來若提供充分的學習機會，貴子女仍能擁有優異的學習表現，請您持續給予孩子支持與鼓勵。

此外，本縣推展資優教育係以多元方式辦理--除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外，另有辦理科學營、語文營、數學營、科展…等，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

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連江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名冊

學校名稱		繳交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各類別申請總數：					
數理			語文		
二、申請學生資料					
類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年級	生日
鑑定總人數	_____人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